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85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

楊宗秦

被告 林玟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0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 玟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廖于萱